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CRJ7-03

修正案号: 39-7758

- 一. 标题: 未经审定的主起落架内侧收放作动筒支架销
-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

序列号10002及之后的CL-600-2C10型飞机:

序列号15001及之后的CL-600-2D15和CL-600-2D24型飞机;

序列号19001及之后的CL-600-2E25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指令: CF-2013-23, 2013年8月13日颁发;
- 2、庞巴迪服务通报 SB 670BA-32-044(2013年5月29日)或后续 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个未经审定过的主起落架 (MLG) 内侧收放作动筒支架销件号 (P/N) 49131-1,被发现安装在在役飞机上。五个其他未经过审定的销也被返回制造商。未审定的销P/N 49131-1 比已批准的销P/N 49131-3要弱。主起落架内侧收放作动筒支架销失效可能导致主起落架无阻尼地放出,会产生潜在的主起落架结构损伤以及可能的起落架折断。

本指令要求检查和拆除未经审定的销。

本指令生效后6600小时空中时间或3年内,以先到为准,完成下

述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32-044 (2013年5月29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检查主起落架内侧收放作动筒支架销任何件号为P/N 49131-1的未经审定的销,并拆下和替换掉所有未经审定的销。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8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8月20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